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平扶函〔2019〕6号

关于同意西河镇调整部分扶贫项目 计划的函

西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《关于对我镇 2019 年扶贫专项资金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备案的报告》（西政字〔2019〕154 号）收悉，请你们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、贫困户使用资金，尽快按照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严格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5 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2019 年 7 月 14 日
